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之光”）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任期拟延长一个月的议案》，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8 月 23 日），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会妥善解决股东的诉

求，并在公司摘牌后根据对方的股份出售意向，按照适当的价格收购有出售股份意向的股东的股份，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07日